

112 學年度暑假班須知及鐘點核發標準

一、 上課時段(以四倍時間安排)：

課程時數	上課時段
2 節課	◎每週一、三：□上午 □下午 □晚上 ◎每週二、四：□上午 □下午 □晚上
3 節課	◎每週一、三、五：□上午 □下午 □晚上 ◎每週二、四、六：□上午 □下午 □晚上

二、 鐘點費核發標準：配合實際上課，發給 18 週鐘點費。

三、 排課優先順序：

- 1.一級主管、二級主管、導師及兼任行政工作的老師。
- 2.未擔任行政工作及導師者，以一班(3 個鐘點以內)為限。
- 3.兼任老師暫時不受理登記。
- 4.為顧及全校整體排課的考量，教務處得衡量實際狀況酌予調整。

四、 請各系安排專業課程上課教師、實習課及電腦課上課教室；共同課程上課教師及上課地點由教務處統一安排。

五、 學分/時數費收費標準：

系別	學分時數費	電腦實習費
企管、行銷、多遊、數媒、創新、商設、流音 餐管、餐管(廚藝組)、餐管(日料組)、休閒、旅遊、觀英、妝管	1304 元	900 元
自控、機械、電機、資工、冷源、飛修、資管、工設	1406 元	
※ 上列收費標準，依實際上課節數收費。(例如：1 學分/ 3 節課，依 3 節課的時數收費)		
※ 不收費：服務教育與大學社會責任。		